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9.1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行权价格为 34.28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8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人调整至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份调整为309.5万份。

6、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2人，授予数量为20.00万份。

7、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34.78元调整为每股34.28元。

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3 人调整至 40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09.5 万份调整为 230.5 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9、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为 16.90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p>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945,859.7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583,995,207.14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3.68%，满足行权条件。</p>
4	<p>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p>	<p>2020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p>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p>	<p>2020年度，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53名激励对象，除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p>

	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足行权条件外，其余4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 ≥ 80	80 > S ≥ 60		S < 60
	个人层面系 (N)	100%	80%		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数量为 69.1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34.78 元调整为每股 34.28 元。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9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3 人调整至 40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09.5 万份调整为 230.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人）		230.5	69.15	161.35	30%	0.17%

注：1、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4.28 元。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9.15 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9.15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的行权安排。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本次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